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舞钢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舞钢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管理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	8
(二) 评价结论	8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主要成效	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四、有关建议	10
(一) 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10
(二)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10
(三)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	1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六、评价人员	12
七、附件	13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附件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8
附件 4 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45
附件 5 项目访谈分析报告	47
附件 6 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50
附件 7 现场评价工作日志	51
附件 8 基础数据表	53
附件 9 营业执照	54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舞钢市委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根据《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舞财〔2023〕53 号）要求，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舞钢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对承包了耕地，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旨在保护耕地资源，鼓励农民科学合理利用土地，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提出：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

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016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提出：一是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2019 年 4 月 16 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提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

2019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 号）提出：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

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2022年3月2日，《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号）提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深刻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原则上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2021年4月29日，《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农〔2021〕6号）提出：各市县要按照省级当年明确遵照执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补贴政策，准确把握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发放流程等并严格执行到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补贴政策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2. 项目立项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3.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主要通过发放枣林镇等 12 个乡镇（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撂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预算 27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财政拨款金额 2747 万元，已累计支出 2746.97 万元（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补贴金额
1	枣林镇（41048101）	715.46
2	尹集镇（41048102）	187.05
3	杨庄乡（41048103）	198.51
4	武功乡（41048104）	351.75
5	铁山乡（41048105）	132.81
6	尚店镇（41048106）	563.59

序号	行政区划	补贴金额
7	庙街乡（41048107）	172.53
8	朱兰街道办事处（41048108）	1.42
9	八台镇（41048109）	377.00
10	矿建街道办事处（41048110）	43.41
11	垭口街道办事处（41048111）	3.07
12	院岭街道办事处（41048112）	0.37
合 计		2746.97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 号）精神，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发放，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按舞钢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申报本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并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得到了舞钢市财政局的批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支出 2746.9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枣林镇等 12 个乡镇（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职能职责

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参与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政策制度，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等。

2. 项目管理情况

（1）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本项目预算收入以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方面构成，依申请进行拨付。

（2）项目管理：按照《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办法》执行。

（3）资金使用及管理：按照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在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的情况，如：绩效目标未体现本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情况，数量指标设置为：“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效

益指标设置不科学等，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经过与项目单位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的充分沟通，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再次梳理。重新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绩效目标：通过及时发放枣林镇等 12 个乡镇（办事处）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进一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值来源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	≤2747 万元	项目计划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人数	60677 人	项目计划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54773.66 亩	项目计划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覆盖辖区数量	12 个	项目计划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项目管理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项目管理要求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项目管理要求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影响力
		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加强	社会影响力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项目单位能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落实和完善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达到了本项目年度预期绩效总体目标，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从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看，本项目存在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等方面问题。

（二）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分标准和绩效评价资料等，本项目综合得分91.89分，评价等级为：优。

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2-1 指标得分汇总表所示。

表 2-1 项目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0.5	70%
B 过程	25	22	88%
C 产出	35	35	100%
D 效益	25	24.39	97.56%
总 计	100	91.89	91.89%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2022 年，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强化舞钢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保障了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开展，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当地农民群众，让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较好，能够有效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使当地农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单位未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支出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项目内部风险控制认识不全面，

导致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2. 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存在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相关性不强，绩效目标无法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完整，部分指标缺失的情况，如：效益指标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不属于效益指标评价范畴。

原因分析：项目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薄弱，导致具体工作不够规范，与实际要求存在一定偏差。

四、有关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针对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问题，建议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强化项目管理内部风险控制认识，建立健全《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支出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提升整体管控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建议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业务培训，增强本单位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

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规范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绩效指标，有效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

为提高惠农补贴政策知晓率，建议舞钢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广播电视、政府公开网站等有关媒体平台发布相关的政策宣传内容，广泛宣传补贴政策，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惠农补贴政策的认知度，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获得感、满足感，也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仅针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项目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无法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核实。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职务
王梅花	高级会计师	主评人
郭有广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王永军	高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张清芝	中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郭佳睿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主评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附件

-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四) 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五) 项目访谈分析报告
- (六)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 (七) 现场评价工作日志
- (八) 基础数据表
- (九) 营业执照

附件 1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一是考察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二是考察本项目的预算管理情况，对预算管理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制度建设、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总结经验；三是考察本项目绩效申报及管理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四是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旨在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补贴效能，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资金范围：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涉及全口径资金总额 2747 万元。

评价时间段：2022 年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6.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
7. 《中共舞钢市委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舞发〔2021〕7 号）；
8.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舞财〔2021〕94 号）；
9.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53 号）。

（二）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43 号）；
2.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
3.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
6.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农〔2021〕6 号）。

（三）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4.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
5.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71 号）；
6.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办法》；

7. 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8. 本项目有关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规定及项目单位内部财务制度；
9.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收支凭证、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10.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11.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5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二是过程（25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三是产出（35 分），主要评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补贴发放程序规范性、补贴发放准确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等情况。四是效益（25 分），主要评价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通过参考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要求等进行评价，如：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评价等。

3. 历史标准。通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的分析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评价情况及评价等级分为四档：综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激励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项目后续的预算安排、过程改进、项目管理进行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通常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方法：

1.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如：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指标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如：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如：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方面的满意度等。

五、项目调查主要方法

（一）案卷研究

收集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文件和业务管理文件，包括项目的立项背景与政策依据、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与管理、项目实施规划、内容与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管理等。

（二）数据填报

从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分析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

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三）实地调研

通过实地调研得以核实项目产出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与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信息材料相互印证。比如：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补贴对象满意度等。对项目补贴对象进行走访交流，从社会层面去了解项目实施正面或负面不同的影响。根据差异找出原因，为指标评价分析提供有力的佐证材料。

（四）座谈访谈

针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性质、特点、现有状况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结合评价组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评价组采用推介式抽样选择被访谈调查对象，运用半结构型访问法（半开放型），将要访问的问题交给被访者，被访者自由回答预订的访谈问题或用讨论的方式回答问题，记录员做好访谈记录。

（五）问卷调查

根据抽样结果，由调查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进行调查，调查员记录工作进度和工作情况，调查员每完成一份调查问卷，确认无误后再离开调查对象，并在交给督导员之前再一次审核问卷。督导员对调查员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同时及时审核调查员已完成的问卷，将问卷中出现的问题立即反馈给调查员，以便及时更正问卷数据。

本项目社会调查对象主要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评

价组随机抽取 196 人，作为社会调查对象进行抽样调查。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绩效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情况沟通、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是按照本次绩效评价安排，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进行前期准备，并及时与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负责部门和财务部门取得联系，提交资料清单，做好资料接收登记和梳理分析工作，初步了解掌握项目情况。二是与舞钢市财政局、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情况，提出问题疑点，明确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三是采取与行业专家、绩效评价专家共同作业的方式，研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舞钢市财政局、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以此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方向和实施依据。

2. 第二阶段：绩效评价实施、完善指标、资料整理。

一是账面核查，主要调阅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会计资料，进行重点核查，资金量占到项目总资金的 100%。二是实地调研，评价组工作人员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调研、个别访谈、座谈沟通和社会调查，调研内容包括产出数量、产出

质量、产出效益、项目管理情况等。三是在组织现场核查的同时，与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商议评价标准要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第三阶段：对标打分、结果确认。

一是根据资料梳理、现场调研、实地核查的情况，加工整理数据资料，综合分析比对，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核实打分，初步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结论。二是就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形成的评价结论，向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反馈评价情况，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核实。

4. 第四阶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舞钢市财政部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价结论，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二）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5 名，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及时补充配备相关人员，评价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1. 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2.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友好的沟通，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绩效评价项目并提供必要协助。

3.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

4. 工作组成员：王梅花 郭有广 王永军 张清芝 郭佳睿（表6-1）。

表 6-1 项目绩效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职务	工作内容
1	王梅花	女	54	主评人	负责统筹协调、撰写成果文件等工作，对工作成果及工作质量负责。
2	郭有广	男	47	项目经理	负责报告前期的资料收集、前期启动会的筹备、工作方案的编制、收集整理专家意见、绩效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3	王永军	男	50	项目助理	负责对接相关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组织现场调研、报告材料整理、政策及数据整理等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现场工作，并完成资料收集、报告数据整理、政策资料分析等工作。
4	张清芝	女	36	项目助理	
5	郭佳睿	女	22	项目助理	

组织评价组工作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依据、项目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熟悉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

（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一是制度制定。我公司遵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第三方职业道德规范，并制定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操作指南、公司廉洁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基本完整的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数据库和案例库，逐步形成标准化的绩效评价业务质量体系和控制体系，如：三级复

核制。

二是制度执行。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公司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1. 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组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一是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二是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三是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座谈会等方式，评价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回避人员应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附件 2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得 10.5 分，得分率 7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合 计		15	10.5	70%

A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 5 分。主要围绕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提出：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

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019年4月16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2019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提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

2019年4月30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提出: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2022年3月2日,《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号)提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深刻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

2021年4月29日,《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农〔2021〕6号）提出：各市县要按照省级当年明确遵照执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补贴政策，准确把握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发放流程等并严格执行到位。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舞钢市财政支持范围。

评价组通过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与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经调研，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108 号）文件精神及舞钢市财政局规定要求申请设立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并申报《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为保障当地农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向舞钢市财政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申请拨付本项目资金并得到了舞钢市财政局的批复。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编制本项目预算，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未见有关项目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③，扣 1 分，得 2 分。

A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 2.5 分。主要围绕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1.5 分。

经调研，2022 年度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 2747 万元，实际支出 2746.97 万元，项目实际资金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

放。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本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③，扣 1.5 分，得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1 分。

经调研，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设置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本项目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反映出绩效目标无法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完整等情况，如：效益指标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③，扣 2 分，得 1 分。

A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主要围绕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经调研，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的相关标准编制本项目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金额 2747 万元，实际支出 2746.97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得 22 分，得分率 88%。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2-1）：

表 2-1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1.3 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合 计		25	22	88%

B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3 分，得 13 分。主要围绕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规范性等 3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B1.1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747 万元，已实际支出 274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746.97/2747) \times 100\% = 99.9989\% \approx 100\%$ 。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得 6 分。

根据评价组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项目资金收支账户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范围和用途，未

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B1.3 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本项目资金支出相关凭证及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案卷研究，2022 年 6 月 22 日，舞钢市财政局收到省财政厅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2022 年 6 月 23 日，舞钢市农商银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专户收到舞钢市财政局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范围和用途，未发现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2 分，得 9 分。主要围绕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得 3 分。

本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收入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办法》等，项目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不健全。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①，扣 3 分，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得 6 分。

评价组经过对本项目资金支出凭证、账簿等资料的审核，认为项目组织实施总体较为规范，能够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及管理按照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等执行不到位情况，项目批复文件、申请资料、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10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3-1）：

表 3-1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8	8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发放程序规范性	5	5	100%
	C2.2 补贴发放准确性	6	6	100%
	C2.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	5	5	50%
C4 产出成本	C4.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	6	6	100%
合 计		35	35	100%

C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主要围绕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C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分值 8 分，得 8 分。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案卷研究分析和访谈调查，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发放 12 个乡镇（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 60677 人，补贴面积共 254773.66 亩，其中：八台镇补贴 7564 人，补贴面积 34966.27 亩；铁山乡补贴 4202 人，补贴面积 12317.42 亩；矿建办补贴 1199 人，补贴面积 4026.01 亩；尚店镇补贴 10631 人，补贴面积 52271.47 亩；武功乡补贴 6834 人，补贴面积 32623.73 亩；垭口办补贴 222 人，补贴面积 284.71 亩；院岭办补贴 34 人，补贴面积 34.2 亩；朱兰办补贴 474 人，补贴面积 132.03 亩；尹集镇补贴 6360 人，补贴面积 17348.52 亩；庙街乡补贴 3773 人，补贴面积 16001.34 亩；杨庄乡补贴 6406 人，补贴面积 18411.28 亩；枣林镇补贴 12978 人，补贴面积 66356.68 亩，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C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主要围绕补贴发放程序规范性、补贴发放准确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 3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C2.1 补贴发放程序规范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结果，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直接发放至农户个人，未发现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2.2 补贴发放准确性，分值 6 分，得 6 分。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结果，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至农户个人账户，未发现补贴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C2.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结果，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应按 107.82 元/亩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2746.970454 万元，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实际补贴耕地面积为 254773.66 亩，以 107.82 元/亩的标准发放补贴总额为 2746.970454 万元，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主要围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 1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C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根据评价组对本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及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案卷研究，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能够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相关要求，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不存在延后发放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主要围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 1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C4.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分值 6 分，得 6 分。

根据评价组对本项目财务资料的研究、分析结果，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金额 27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2746.97 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得 24.39 分，得分率 97.56%。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4-1）：

表 4-1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7	6.68	95.43%
	D1.2 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8	7.71	96.38%
D2 满意度	D2.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 计		25	24.39	97.56%

D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 14.39 分，主要围绕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D1.1 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分值 7 分，得 6.68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案卷研究，认为本项目补贴能够及时、足额的发放给农户个人，能够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该项满意度占比 95.41%。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 0.32 分，得 6.68 分。

D1.2 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分值 8 分，得 7.71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案卷研究，认为本项目补贴的发放基本能够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从而进一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该项满意度占比 96.43%。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 0.29 分，得 7.71 分。

D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主要围绕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

D2.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10 分。

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 196 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在对项目补贴资金及时发放、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等 3 个方面的社会调查，共发放 196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96 份，综合满意度 96.56%，达到满分标准（ $\geq 90\%$ ）。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具体统计结果如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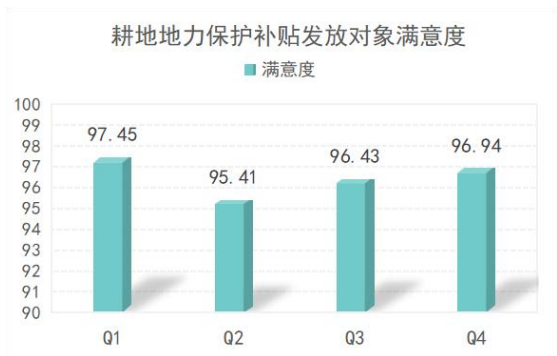


图 4-1 满意度统计图

附件 3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舞钢市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并与单位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立项与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③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属于舞钢市财政支持范围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④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与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3	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 号); ②《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 ③《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农〔2021〕6 号); ④政府信息公开公示。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照舞钢市政府、舞钢市财政局等有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的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2	①项目申请、设立有关资料; ②项目审批相关文件、材料; ③项目相关会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决策 (15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	本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并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的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内容具有相关性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④项目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1.5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	是否将本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 1 分,发现一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计 1 分, 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预算编制标准明确、测算依据充分、经过科学论证	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3	①《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 ②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批复计划执行	本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财政部门拨付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资金总额。 得分=4 分×预算执行率。	4	①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台账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范围和用途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6	①《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 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农财水〔2021〕108 号); ③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性 (3 分)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计 3 分,发现一处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①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的计 3 分,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计 3 分,每发现一项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3	①《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收入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项目按相关制度执行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等制度执行的计 3 分,发现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批复文件、申请资料、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计 3 分,资料不完整的扣 1.5 分,未及时归档的扣 1.5 分。	6	①项目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②项目资金拨付文件、申请资料等资料。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8 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8 分)	按计划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考核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目标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人数为 60677 人的,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 254773.66 亩的,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覆盖地区数量为 12 个的,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8	①《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 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产出 (35 分)	产出质量 (16 分)	补贴发放程序规范性 (5 分)	规范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发放生活补助,用以反映和考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合规程度。	①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计 5 分, 否则不计分。	5	①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
		补贴发放准确性 (6 分)	准确	项目资金是否按核定人数发放生活补助,用以反映和考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准确程度。	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准确发放的计 3 分, 否则不计分。 ②耕地地力补贴不存在误发、少发、漏发计 3 分, 否则不计分。	6	①《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 ②《舞钢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乡镇办明细清单》等有关资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 (5 分)	100%	项目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按实际发放标准与应发放标准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按标准执行的实现程度。	发放标准执行率= (实际发放标准/应发放标准) ×100%。 发放标准执行率=100%, 计 5 分, <80%的, 不得分; 80-99%之间的, 在 0-5 分之间计算确定。	5	①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
	产出时效 (5 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分)	及时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及时程度。	①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计 5 分, 否则不计分。	5	①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产出 (35 分)	产出成本 (6 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 (6 分)	≤2747 万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的实际支出。 计划成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安排的预算。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的计 6 分，成本控制率＜110%的，按比例扣分，成本控制率＞110%的不计分。	6	①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 ②项目部门预算公开等有关资料。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7 分)	提高	项目实施对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的影响。	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 优秀：指标分值×[90%，100%]； 良好：指标分值×[80%，90%]； 一般：指标分值×[60%，80%]； 较差：指标分值×[0，60%]。	6.68	①现场调研结果。
		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8 分)	加强	项目实施对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的影响程度。	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 优秀：指标分值×[90%，100%]； 良好：指标分值×[80%，90%]； 一般：指标分值×[60%，80%]； 较差：指标分值×[0，60%]。	7.71	①现场调研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效益 (25 分)	满意度 (10 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10 分)	≥9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计 10 分，<60% 的，不得分；60-89% 之间的，在 0-10 分之间计算确定。 分值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min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max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min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该指标分值。 min 是指区间内最小值，此处为 60%。 max 是指区间内最大值，此处为 89%。	10	①调查问卷结果。
100	100	100				91.89	

附件 4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1.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编制本项目预算，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未见有关项目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2. 绩效目标设置未结合项目实际内容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本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科学	本项目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反映出绩效目标无法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完整等情况，如：效益指标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本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收入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制度》《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办法》等，项目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不健全。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5. 社会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1) 根据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案卷研究，认为本项目补贴能够及时、足额的发放给农户个人，能够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该项满意度占比 95.41%。
	(2) 根据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案卷研究，认为本项目补贴的发放基本能够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从而进一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该项满意度占比 96.43%。

附件 5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访谈地点：舞钢市财政局

三、访谈目的

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和掌握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对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等情况。

四、访谈方式

面对面的座谈、满意度问卷调查。

五、访谈对象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财务有关人员及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涉及的其他有关人员。

六、访谈内容

（一）访谈开场语

本次访谈是为了能够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以便更好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访谈对话

1. 请您介绍一下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

答：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主要职能职责是：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等。

2. 请您谈谈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

答：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切实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2022 年我局核定符合条件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人数共 60677 人，2021 年河南省财政厅与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 2747 万元，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舞钢市农商银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专户发放 2746.970454 万元。

3. 请您谈谈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及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答：我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申报《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

表》。2022 年 6 月 21 日，我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并得到了舞钢市财政局的批复。2022 年 6 月 23 日，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至农户个人账户。

4.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

答：我局严格落实惠农补贴政策，积极与舞钢市财政部门沟通，在补贴对象的甄别、补贴面积的核实、信息公开方式方法、政策宣传渠道等关键环节把关，按时将补贴发放清册提交舞钢市财政部门，及时发放补贴资金，让广大农民共享补贴政策的红利，真正提高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遇到相关问题。

5.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后对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的影响？

答：本项目补贴及时、足额的发放至农户个人账户，让广大农民共享补贴政策的红利，能够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从而进一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附件 6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序号	题目	选项/人数			满意度（%）
1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7.45
		191	4	1	
2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在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方面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5.41
		187	7	2	
3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在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方面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6.43
		189	5	2	
4	您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方面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6.94
		190	5	1	
综合满意率		98.97%			
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本项目评价组社会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196 份，收回 196 份，有效问卷 196 份，综合满意率 96.56%，计算过程如下： Σ （第 1-4 项问题的满意率占比）/4（问题个数）=（97.45%+95.41%+96.43%+96.94%）/4×100%=96.56%。

附件 7

现场评价工作日志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冯满 13372411149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评价人员及电话	王梅花 13525366177	复核人员及电话	徐立勇 13569579936
实施情况记录：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对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现场评价，与舞钢市财政局有关领导及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召开了座谈会。 评价组组长王梅花介绍了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流程以及指标体系框架等。 被评价单位参会的有关人员介绍了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根据提供给被评价单位的资料清单，进一步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讨论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评价指标体系及问卷调查的内容等。			
信息反馈： 需被评价单位积极配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料清单收集基础数据资料，特别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等佐证资料。			

项目负责人：王梅花

记录人：郭佳睿

附件 8

基础数据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刘全州	单位性质	机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4810055023091		
单位地址或住所	河南省舞钢市垭口朝阳路中段路北		
职能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参与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政策制度，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贯彻执行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		

	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省舞钢市垭口朝阳路中段路北		
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撂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项目资金预算	27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47 万元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发放枣林镇等 12 个乡镇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进一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基础数据信息		
发放补贴地区	12 个	八台镇；铁山乡；矿建办；尚店镇；武功乡；垭口办；院岭办；朱兰办；尹集镇；庙街乡；杨庄乡；枣林镇。
发放补助人数	60677 人	八台镇 7564 人；铁山乡 4202 人；矿建办 1199 人；尚店镇 10631 人；武功乡 6834 人；垭口办 222 人；院岭办 34 人；朱兰办 474 人；尹集镇 6360 人；庙街乡 3773 人；杨庄乡 6406 人；枣林镇 12978 人。

附件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HP211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零壹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徐立勇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咨询服务、记账服务、财务报表编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中段26号佳田新天地2号楼东2单元603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